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2-030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要求,现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前诺言承诺履行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汪立平、钱佩新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上市承诺	2011-10-28	2011-10-28至2014-10-28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上市承诺	2011-10-28	2011-10-28至2014-10-28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邱永宁、姚志伟、苏红阳、徐进、王喜阳、徐吉军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上市承诺	2011-10-28	2011-10-28至2014-10-28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前诺言承诺履行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汪立平、钱佩新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市承诺	2011-10-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市承诺	2011-10-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前诺言承诺履行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	发行人若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应由发行人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恒屹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承诺将承担补缴的全部费用;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而被罚款或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恒屹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上市承诺	2011-10-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2-026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329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自本人离职后满18个月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EAST JOY ASIA LIMITED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承诺期限: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258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	承诺主体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董事长宣明
2	承诺事项	关于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关于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	承诺期限	2010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5日	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6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7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主体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长春光机所于2007年7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有关承诺如下: "1、本所承诺,将不新设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所保证将努力促使本所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所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所或其控股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如因国家特殊政策只能由本所承接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时,本所承诺,只要政策允许将上述业务转让,本所立即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公司; 5、本所赔偿公司因本所违反本所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亦于2009年1月9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4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6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7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329号)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全体原始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冯进军、高学林、冯意刚、陈玉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除法人股东富春成长(原深圳首创)和荣盛投资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任何由两境外专利案(两境外专利案指:英国以及加拿大专利案,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五项《诉讼赔偿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给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负责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两境外专利案判决的支出、迟延履行金、罚款等;

(2)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因两境外专利案而被扣押查封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履行两境外专利案判决而给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排除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北玻其他股东与上述损失有关的一切风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0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日期	承诺内容	承诺的完成期限	承诺尚未到期	
	主体类别	名称或姓名				目前履行情况	预计能否按期履行
1	控股股东	王宜明	2007.05.22	本人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2	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	王伊飞	2007.05.22	本人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3	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	李淑南	2007.05.22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4	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	李希志	2007.05.22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临-0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113号)要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过自查,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公司承诺以人民币16亿元的现金,按6.18元/股(定价基准日即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金牛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5,890万股A股股票,该等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金牛化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及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2年3月6日	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1日	冀中能源按照承诺认购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①金牛化工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与金牛化工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②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金牛化工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③本单位保证将依照金牛化工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牛化工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牛化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单位将对相关行为给金牛化工造成的损失向金牛化工进行赔偿。 2、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就金牛化工独立性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①保证金牛化工人员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2)保证金牛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金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牛化工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3) 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金牛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②保证金牛化工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金牛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牛化工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牛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牛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牛化工的资金、资产;③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独立。(1) 保证金牛化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金牛化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金牛化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单位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金牛化工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金牛化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的资金使用调度;④保证金牛化工机构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单位,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金牛化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金牛化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⑤保证金牛化工业务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金牛化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金牛化工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牛化工相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可能减少金牛化工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3、为了保证金牛化工年产40万吨PVC树脂工程项目顺利开展,提供足额的资金保证,冀中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①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冀中集团保证通过下属财务公司委托借款等合法方式,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支持;②在公司需要使用相关资金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资金需求量和期限书面通知冀中集团,冀中集团保证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向金牛化工提供资金支持,免收资金使用费,自年产40万吨PVC树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公司需要继续使用该等资金的,冀中集团根据市场化原则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③为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冀中集团承诺不主动要求公司归还上述资金,冀中集团同意公司可根据业务和项目运作情况灵活选择还款时间、金额等方式。	2012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公司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	在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①金牛化工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与金牛化工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②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金牛化工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③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单位将对相关行为给金牛化工造成的损失向金牛化工进行赔偿。 2、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就金牛化工独立性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①保证金牛化工人员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2)保证金牛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金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牛化工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3) 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金牛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②保证金牛化工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金牛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牛化工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牛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牛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牛化工的资金、资产;③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独立。(1) 保证金牛化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金牛化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金牛化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单位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金牛化工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金牛化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的资金使用调度;④保证金牛化工机构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单位,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金牛化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金牛化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⑤保证金牛化工业务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金牛化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金牛化工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牛化工相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可能减少金牛化工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2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冀中能源集团遵守了承诺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龙洲运输")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2015年6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60名股东,包括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法人股东和王跃荣等5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2013年6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自然人股东王跃荣、陈富成、袁合志、吴振龙、苏龙州、揭文和、罗厦明、章伟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及其母公司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承诺:"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或继续督促交通国投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洲运输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或督促交通国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龙洲运输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洲运输向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期限: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及其母公司交发集团承诺:"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未来在本公司作为龙洲运输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龙洲运输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有竞争的情况,承诺在龙洲运输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龙洲运输或作为出资投入龙洲运输,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如出现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龙洲运输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分红承诺

公司2011年10月20日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分红回报规划,承诺:"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另外,公司计划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时发放股票股利,具体送股比例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更新车辆、新建扩建客运场站及拓展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承诺期限:2013年至2015年或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012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合计(万元)
	时间(月)	金额(万元)	时间(月)	金额(万元)	
客运车辆投放项目	1-12	4,835.00	13-24	5,670.00	10,505.00
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	1-12	4,905.55	13-24	4,905.55	9,811.10
货运车辆投放项目	1-12	2,550.00	13-24	2,550.00	5,100.00
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12	5,156.13	-	-	5,156.13

以上项目总投资30,572.2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0,572.23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决定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11月1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四、适用优惠费率

银河银富货币基金转换为银河稳健混合基金或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享受6折优惠,折后申购补差费率为0.6%。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32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做出"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严格遵守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于2009年03月02日做出承诺:"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